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78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

被告 洪千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0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443元，及其中54,612元自民國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
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